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国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止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份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業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收益	303,903,121	271,275,660	146,939,781	132,026,503	83,743,438
除稅前利潤	55,857,016	70,174,343	44,857,520	47,802,264	23,701,347
所得稅開支	(14,833,780)	(19,308,835)	(12,501,125)	(13,348,959)	(5,920,236)
年內溢利	41,023,236	50,865,508	32,356,395	34,453,305	17,781,11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5,992	(45,664)	(526,581)	(492,061)	-
年內總全面收入	41,169,228	50,819,844	31,829,814	33,961,244	17,781,111

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122,871	163,740,218	35,087,949	1,833,520	1,829,572
總流動資產	350,132,170	298,405,167	199,688,198	116,300,202	69,571,579
流動負債總額	116,600,008	95,416,358	47,277,036	31,317,927	38,436,631
流動資產淨值	233,532,162	202,988,809	152,411,162	84,982,275	31,134,948
非流動負債	904,545	12,147,767	-	-	-
資產淨值	395,750,488	354,581,260	187,499,111	86,815,795	32,964,520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收益	6	303,903,121	271,275,660
銷售成本		(220,905,162)	(180,615,186)
毛利		82,997,959	90,660,4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908,322	3,835,3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4,735)	(4,449,755)
行政及其他開支		(28,483,362)	(18,001,778)
融資成本	7	(1,509,246)	(1,883,69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078	13,72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55,857,016	70,174,343
所得稅開支	11	(14,833,780)	(19,308,835)
年內溢利		41,023,236	50,865,50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5,992	(45,664)
年內總全面收入		41,169,228	50,819,84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0.17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69,877	1,564,385
商譽	16	156,293,197	156,293,197
無形資產	17	3,736,245	4,677,162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9	1,223,552	1,205,4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122,871	163,740,21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37,828,977	147,584,3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2,679,599	34,101,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9,623,594	116,719,309
總流動資產		350,132,170	298,405,167
總資產		513,255,041	462,145,38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3,471,136	38,635,219
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7,254,085	29,855,511
銀行借款	26	20,000,000	15,000,000
流動稅項負債		5,874,787	11,925,628
流動負債總額		116,600,008	95,416,358
流動資產淨值		233,532,162	202,988,8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655,033	366,729,027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	10,978,477
遞延稅項負債	27	904,545	1,169,2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904,545	12,147,767
總負債		117,504,553	107,564,125
資產淨值		395,750,488	354,581,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996,737	1,996,737
儲備		393,753,751	352,584,523
權益總額		395,750,488	354,581,260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8	<u>161,666,679</u>	<u>161,666,66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21,908	491,6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37,998,858	51,642,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622,349</u>	<u>702,940</u>
總流動資產		<u>39,443,115</u>	<u>52,836,992</u>
總資產		<u>201,109,794</u>	<u>214,503,659</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2,304,494	13,185,6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u>1,787,374</u>	<u>1,541,919</u>
總流動負債		<u>14,091,868</u>	<u>14,727,56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351,247</u>	<u>38,109,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017,926</u>	<u>199,776,09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u>-</u>	<u>10,978,477</u>
總負債		<u>14,091,868</u>	<u>25,706,044</u>
資產淨值		<u>187,017,926</u>	<u>188,797,6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1,996,737	1,996,737
股份溢價	29	203,009,101	203,009,101
匯兌儲備	29	(426,654)	(481,793)
累計虧損	29	<u>(17,561,258)</u>	<u>(15,726,430)</u>
權益總額		<u>187,017,926</u>	<u>188,797,6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盈餘*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法定儲備* 人民幣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18,440	87,125,093	2,000,000	(1,018,642)	3,852,855	93,921,365	187,499,111
年內溢利	-	-	-	-	-	50,865,508	50,865,508
其他全面收入	-	-	-	(45,664)	-	-	(45,664)
總全面收入	-	-	-	(45,664)	-	50,865,508	50,819,844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本 (附註28)	378,297	115,884,008	-	-	-	-	116,262,305
撥入法定公積金(附註)	-	-	-	-	221,099	(221,099)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96,737	203,009,101	2,000,000	(1,064,306)	4,073,954	144,565,774	354,581,260
年內溢利	-	-	-	-	-	41,023,236	41,023,236
其他全面收入	-	-	-	145,992	-	-	145,992
總全面收入	-	-	-	145,992	-	41,023,236	41,169,228
撥入法定公積金(附註)	-	-	-	-	2,582,444	(2,582,44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96,737</u>	<u>203,009,101</u>	<u>2,000,000</u>	<u>(918,314)</u>	<u>6,656,398</u>	<u>183,006,566</u>	<u>395,750,488</u>

* 該等儲備賬乃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總和，分別為人民幣393,753,751元及人民幣352,584,523元。

附註：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將其10%除稅後利潤(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結餘達註冊資金的50%。轉撥至該法定公積金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55,857,016	70,174,343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121,656)	(372,757)
融資成本	1,509,246	1,883,697
無形資產攤銷	1,067,413	617,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244	327,428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7,647	6,70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260,000)	(1,477,778)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249,961)	376,52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078)	(13,7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56,402,871	71,522,1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05,324	(46,461,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8,578,081)	25,275,0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835,917	(2,032,079)
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419,246	1,300,02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000)	(25,0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260,000	32,977,7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21,345,277	57,581,462
已付所得稅	(21,149,366)	(14,245,54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5,911	43,335,91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10,999,149)	(21,228,288)
購買無形資產	(126,49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003)	(646,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3,620	-
已收利息	1,121,656	372,7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28,372)	(21,501,911)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一名股東墊款		-	548,887
向一家聯營公司還款		-	(20,000)
已付利息		(1,509,246)	(1,883,697)
新增借款		40,000,000	55,0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5,000,000)	(55,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90,754	(1,354,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241,707)	20,479,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影響		145,992	24,8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719,309	96,215,27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23,594	116,719,3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09,623,594	116,719,309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紹興路54號，郵政編號為200020。

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架構重組(「重組」)從而合理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加入並成為當時包括本集團一眾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眾華納傳媒」)於中國成立。三眾華納傳媒由本公司董事之一的方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被禁止在境內從事出版書籍及報刊以及提供電訊業增值服務。為使若干海外投資者被允許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聯合(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在國內附屬公司之一的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三眾企業」)先後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成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結構性合同包括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不可撤回的授權委託書、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期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統稱「結構性合同」)在三眾華納傳媒、方彬先生、聯合和上海三眾企業之間生效。上海三眾企業對三眾華納傳媒的營運、決策權以及財務和營運政策有最終控制權。

其中，上海三眾企業承諾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作為有關回報，本集團可透過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公司間收費獲得三眾華納傳媒絕大部分的經營利潤及剩餘利益，方彬先生於本集團要求時，按事先協定的象徵式代價或估計價值(當日後中國法律及規例容許有關轉讓時按中國法律的規定)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指讓人轉讓彼在三眾華納傳媒的權益。方彬先生亦已就三眾華納傳媒的持續債務，將三眾華納傳媒的擁有權益抵押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有權任命和罷免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會成員，以控制該等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決策。

由於結構性合同的影響，就會計處理而言，三眾華納傳媒經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重組和結構性合同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廣告、公共關係及活動營銷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2.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關，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⁴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產生交易生效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若干準則中目前不清晰之處作出輕微而不迫切的更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式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被推翻的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的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當無形資產是以收入衡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一：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同
- 步驟二：識別合同之履約責任
- 步驟三：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四：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五：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聲明進行潛在影響評估，而據董事所知，該等聲明尚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b) 衡量基準

誠如附註3會計政策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採用人民幣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較為適合。

3.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各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相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結果自收購日期起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載於綜合損益表。必要時，須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佔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否則有關成本會於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新資料而產生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內確認。

並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計入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金額已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的賬面金額。過往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以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的其後變動。總全面收入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無需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人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的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有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方式檢測。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聯營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於年內所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

(d)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則超出金額於收購日期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於各預期能從收購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按年及任何該單位可能被減值的時間進行減值測試。

就財政年度內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測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時，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隨後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且於隨後期間不會撥回。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折舊率、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折舊率列示如下：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7.5–10%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f) 無形資產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計入行政開支。攤銷乃按有關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

客戶關係	5年
電腦軟件	5年

(ii) 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會對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附註3(h)所載有關其他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g)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分租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資產，該等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賬。

(h)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按開支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的目的為於短期內放售，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出現變動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同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應付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的款項。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進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同的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太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k)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作別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惟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l)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支付的供款會於損益賬中扣除。

(ii)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由中國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保證承擔該等計劃項下所有現職及退休僱員的福利義務。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對其合資格僱員並無其他有關福利的義務。

(m) 政府資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資助，而本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將獲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資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資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n)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所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廣告收入乃於相關廣告於報紙／雜誌／媒體刊登向公眾展示時確認。
- (ii)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提供活動營銷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及交易能可靠計量，且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時確認。
- (iv) 銷售報紙及雜誌的收益乃於交付產品時確認。
- (v)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p)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的受養人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作出重大的賬面值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且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商譽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從而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舉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轉變顯示餘款未能收回，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水平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估計變更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定期按綜合基準審閱提供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作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故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且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廣告收入	公關服務收入	活動營銷收入	總計	廣告收入	公關服務收入	活動營銷收入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客戶A	11,107,878	27,592,830	-	38,700,708	-	-	-	-
客戶B	-	-	-	-	33,643,026	-	100,000	33,743,026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來自廣告、公關服務及活動營銷的收入(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收益：		
廣告收入	191,074,814	156,868,328
公關服務收入	81,157,838	58,390,552
活動營銷收入	35,619,899	59,795,526
	307,852,551	275,054,406
減：文化事業建設費	(3,949,430)	(3,778,746)
總計	303,903,121	271,275,66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資助(附註)	5,211,561	1,904,46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260,000	1,477,778
利息收入	1,121,656	372,757
本集團出版物的發行及分銷收入	63,889	61,8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49,961	-
其他	1,255	18,506
總計	7,908,322	3,835,379

附註：

政府資助主要指地區財政局授予所在地區註冊企業的扶持資金。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銀行借款利息：		
— 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u>1,509,246</u>	<u>1,883,697</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451,244	327,4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067,413	617,738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4,969,816	1,158,01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 工資及薪金	21,146,974	12,525,776
— 退休計劃供款	<u>4,782,790</u>	<u>3,302,508</u>
	25,929,764	15,828,284
核數師薪酬	994,298	856,484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7,647	6,707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20)	<u>(249,961)</u>	<u>376,522</u>

9. 董事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方彬先生	–	486,780	66,012	552,792
宋義俊先生	–	307,017	74,007	381,024
賀維琪女士(附註(a))	–	307,017	68,750	375,767
<i>非執行董事：</i>				
范幼年先生	118,133	–	–	118,133
周瑞金先生	118,133	–	–	118,133
林志明先生	118,133	–	–	118,133
徐慧敏女士	118,133	–	–	118,133
	<u>472,532</u>	<u>1,100,814</u>	<u>208,769</u>	<u>1,782,11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方彬先生	–	180,000	54,410	234,410
宋義俊先生	–	180,000	60,340	240,340
賀維琪女士(附註(a))	–	180,000	60,340	240,340
<i>非執行董事：</i>				
范幼年先生	117,060	–	–	117,060
林凱文先生(附註(b))	39,020	–	–	39,020
周瑞金先生	117,060	–	–	117,060
林志明先生	117,060	–	–	117,060
徐慧敏女士	117,060	–	–	117,060
	<u>507,260</u>	<u>540,000</u>	<u>175,090</u>	<u>1,222,350</u>

附註：

(a) 賀維琪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b) 林凱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有三位(二零一三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附註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非董事的本集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2,408	108,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6,215	37,946
	548,623	145,9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所得稅開支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依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稅項	15,098,525	19,418,98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44,281
遞延稅項(附註27)	(264,745)	(154,435)
所得稅開支	14,833,780	19,308,835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於綜合損益表內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5,857,016	70,174,34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稅項，按25%計算	13,964,254	17,543,58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44,2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520)	(3,4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43,324	2,286,9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87,105)
其他	(269,278)	(475,477)
所得稅開支	14,833,780	19,308,835

根據新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宣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累計的盈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834,828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76,556元)。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1,023,236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865,508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6,810,194股(二零一三年：225,392,927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辦公室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	汽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9,567	1,461,564	2,101,131
添置	988,003	–	988,003
出售	(17,950)	(297,610)	(315,560)
撤銷	(19,310)	–	(19,3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0,310</u>	<u>1,163,954</u>	<u>2,754,26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6,559	260,187	536,746
年內開支	198,042	253,202	451,244
出售時對銷	(13,766)	(72,235)	(86,001)
撤銷時對銷	(17,602)	–	(17,6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3,233</u>	<u>441,154</u>	<u>884,3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7,077</u>	<u>722,800</u>	<u>1,869,877</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5,220	948,900	1,764,120
添置	133,716	512,664	646,380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1)	55,945	–	55,945
撤銷	(365,314)	–	(365,3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9,567</u>	<u>1,461,564</u>	<u>2,101,131</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87,426	80,499	567,925
年內開支	147,740	179,688	327,428
撤銷時對銷	(358,607)	–	(358,60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559</u>	<u>260,187</u>	<u>536,74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3,008</u>	<u>1,201,377</u>	<u>1,564,385</u>

16.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293,197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1)，其僅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無線廣告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經正式批准的五年期預算案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

貼現率	20%
毛利率	48%
五年期增長率	2%-23%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經營利潤及增長率乃以過往經驗以及市場研究結果及預測為依據。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人民幣	電腦軟件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51,600	943,300	5,294,900
添置	<u>—</u>	<u>126,496</u>	<u>126,49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1,600</u>	<u>1,069,796</u>	<u>5,421,39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7,686	110,052	617,738
年內開支	<u>870,320</u>	<u>197,093</u>	<u>1,067,41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8,006</u>	<u>307,145</u>	<u>1,685,15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73,594</u>	<u>762,651</u>	<u>3,736,24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1)	<u>4,351,600</u>	<u>943,300</u>	<u>5,294,9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1,600</u>	<u>943,300</u>	<u>5,294,90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開支	<u>507,686</u>	<u>110,052</u>	<u>617,73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7,686</u>	<u>110,052</u>	<u>617,73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43,914</u>	<u>833,248</u>	<u>4,677,162</u>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列賬	161,666,679	161,666,667
---------------	--------------------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該等附屬公司影響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會導致本節過份冗長。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Quick Mo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每股普通股1美元，未繳足	100%	–	投資控股
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每股普通股1美元，未繳足	100%	–	投資控股
三眾華納傳媒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 公共關係及活動 營銷服務
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 (「三眾廣告」) ¹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 (「三眾營銷」) ¹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巨流信息」)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上海巨流軟件有限公司 (「巨流軟件」)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 悉數繳足	–	100%	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

¹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9.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應佔資產淨值	1,223,552	1,205,4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非上市股權，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的 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上海東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有限公司 (「東上海三眾」)	法團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49%	提供廣告、諮詢及 活動營銷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有關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年內溢利	36,894	28,000
其他全面收入	—	—
總全面收入	36,894	28,000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貿易應收款項	137,061,649	145,784,233
減：減值	(692,672)	(1,045,233)
應收票據	136,368,977	144,739,000
	1,460,000	2,845,340
	137,828,977	147,584,340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3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很多客戶有關，但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位最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7%（二零一三年：41%）。應收款項總額的23%（二零一三年：11%）為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服務日的條款，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24,025,470	59,390,346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31,737,276	39,354,363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4,533,512	28,880,05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34,594,967	14,571,707
1年以上	1,477,752	2,539,532
	136,368,977	144,739,000
應收票據	1,460,000	2,845,340
	137,828,977	147,584,340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未逾期及未減值(附註i)	104,130,580	132,201,619
逾期但尚未減值(附註ii)		
少於1個月	11,359,968	3,393,706
1個月至3個月	9,776,774	4,249,737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0,601,655	4,640,138
超過一年	500,000	253,800
	136,368,977	144,739,000

附註：

- (i)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結餘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 (ii)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保持良好過往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下表乃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的對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年初	1,045,233	668,71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76,522
收回先前確認減值虧損	(249,961)	-
注銷壞賬	(102,600)	-
年末	692,672	1,045,233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附註3(i)(ii)所列的會計政策對個別評估確認減值虧損。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按金(附註(a))	36,195,571	761,208
預付款項(附註(b))	65,553,027	28,456,559
活動營銷開支的預付款項	505,118	827,340
其他應收款項	425,883	4,056,411
總計	102,679,599	34,101,518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預付款項	796,624	466,435
其他應收款項	25,284	25,237
	821,908	491,672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就來年展開廣告空間合約磋商而向三家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支付可退回按金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餘款於報告期後退回。
- (b) 於報告期末，向八家(二零一三年：五家)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支付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62,318,805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53,600元)，以購買將於往後一至兩年使用的廣告空間及準備製作本集團客戶營銷材料的內容。根據協議，預付款項可用作抵銷應付該等代理的廣告成本。

22. 附屬公司之結餘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置於中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3,269,769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3,593,563元)。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故將資金匯出中國將受到中國政府施加的匯兌限制的規限。

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卓著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約90至180日。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提供服務或收取產品的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不超過1個月	12,109,175	10,484,063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7,542,494	12,417,105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3,616,230	9,238,779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8,675,585	5,440,066
1年以上	1,527,652	1,055,206
	53,471,136	38,635,219

25. 墊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客戶墊付款項	18,407,933	3,831,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8,846,152	37,002,072
	37,254,085	40,833,988
非流動部分	—	(10,978,477)
流動部分	37,254,085	29,855,511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2,304,494	24,164,125
非流動部分	—	(10,978,477)
流動部分	<u>12,304,494</u>	<u>13,185,648</u>

附註：

結餘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應付之代價款項人民幣11,2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500,000元)。

26. 銀行借款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無抵押付息貸款	<u>20,000,000</u>	<u>15,000,000</u>

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已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三眾企業提供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概無就銀行借款質押資產。利息介乎5.0%至7.2%。

2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平值盈餘 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已收購(附註31)	1,323,725
計入損益(附註11)	<u>(154,43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69,290
計入損益(附註11)	<u>(264,74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4,545</u>

計入損益的金額與攤銷無形資產的稅款影響有關。

28. 股本

	股數	人民幣
法定：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16,632,421</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u>200,000,000</u>	1,618,440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	<u>46,810,194</u>	<u>378,297</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6,810,194</u>	<u>1,996,737</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發行46,810,194股股份作為收購巨流無線集團(誠如附註31所載)部分代價而增加人民幣378,297元。代價股份公允價值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即完成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3.084港元釐定為人民幣116,666,667元。發行新股份之溢價人民幣115,884,008元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人民幣404,362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

29.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a) 人民幣	匯兌儲備 (附註b) 人民幣	累計虧損 (附註c)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7,125,093	(997,910)	(11,349,874)	74,777,309
年度虧損	-	-	(4,376,556)	(4,376,556)
其他全面收入	-	516,117	-	516,117
全面收入總額	-	516,117	(4,376,556)	(3,860,439)
扣除開支後的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8)	<u>115,884,008</u>	<u>-</u>	<u>-</u>	<u>115,884,00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3,009,101	(481,793)	(15,726,430)	186,800,878
年度虧損	-	-	(1,834,828)	(1,834,828)
其他全面收入	-	55,139	-	55,139
全面收入總額	<u>-</u>	<u>55,139</u>	<u>(1,834,828)</u>	<u>(1,779,689)</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009,101</u>	<u>(426,654)</u>	<u>(17,561,258)</u>	<u>185,021,189</u>

附註：

- (a) 股份溢價代表超出面值的認購股本金額。
- (b) 匯兌儲備代表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 (c) 代表於損益賬確認的累計淨收益及虧損。

30.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付予聯營公司的委託費用	(a)	<u>1,940,000</u>	<u>1,940,000</u>

附註：

- (a) 三眾華納傳媒就轉讓管理「上海灘」及「今日上海」的經營和業務的委託權已付／應付聯營公司東上海三眾的委託費用，該等權利最初分別由上海灘雜誌社及今日上海雜誌社授予東上海三眾。

上述交易乃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預先釐定費率收費。

(b) 關聯方結餘

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執行董事薪酬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u>2,490,042</u>	<u>1,379,403</u>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巨流無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巨流無線」)及其附屬公司(「巨流無線集團」)全部股權，巨流無線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無線廣告及營銷服務。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特別關注擴展其數字媒體品牌業務，該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巨流無線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淨利潤應分別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保證利潤」)。倘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保證利潤出現不足額，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本公司董事認為，巨流無線集團不能達成保證利潤的可能性極低，故並無就現金補償確認任何或然資產。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人民幣	人民幣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5,945	
無形資產(附註17)	5,294,9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00,00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3,936,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6,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7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8,754,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73,481)	
經公平值調整後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u>(1,323,725)</u>	5,373,47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22,500,000	
應付現金代價(附註25)	22,500,000	
按公允價值發行普通股(附註28)	<u>116,666,667</u>	161,666,667
商譽(附註16)		<u>156,293,197</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22,5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1,712</u>	
	<u>(21,228,288)</u>	

自收購日期起，巨流無線集團向本公司貢獻收入人民幣56,852,992元及利潤人民幣19,902,826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77,293,460元及人民幣19,805,071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且並不一定為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047,321元已支銷，並計入為行政開支。發行股份應佔成本404,362港元已自股份溢價賬扣除。

商譽人民幣156,293,197元為不可扣減稅項，其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的預期協同價值。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約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七年，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一年內	1,498,485	568,495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12,289	156,996
	<u>12,110,774</u>	<u>725,491</u>

33. 按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7,828,977	147,584,34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7,126,572	5,644,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23,594	116,719,309
	<u>284,579,143</u>	<u>269,948,608</u>

金融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劃分為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53,471,136	38,635,219
計入應計債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8,257,442	37,002,072
銀行借款	20,000,000	15,000,000
	91,728,578	90,637,291

34. 金融風險、資本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有多項由經營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一名股東及一家聯營公司的結餘以及銀行借款等。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以港元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6,835,016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605,852元)外，估計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2%，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36,7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117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重要的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卓越的客戶交易，且應收款項結餘乃持續及按個別情況進行監察。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詳情請參閱附註20及附註21。鑒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三家獨立第三方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有可回收按金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附註21(a))。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信譽良好，且並無拖欠記錄，故該等廣告媒體公司或其代理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不會面臨有關其他金融資產的重大信貸風險，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銀行存款存放在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利用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少於一年，將於二零一五年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0,978,477元除外。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的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股東的資本及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十年，據此，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權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承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授權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於授權時釐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不得超出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計的十年期限。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代價1港元。購股權在僱員離開本集團時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36.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中國政府出台多項政策扶持文化產業，這無疑是傳媒行業的利好信號，預示著傳媒行業將迎來新的契機。

本集團作為一家提供一站式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品牌增值服務商，在本年度中，順應傳媒市場的激劇變化、迎接新媒體，尤其是無線媒體帶來的更大機遇，充分發揮自身獨特的運營模式，以現有三大業務，即廣告傳播、公關傳播及活動營銷為核心，以數字營銷業務為發展重點。目前，本集團的客戶來自汽車、家居、金融、快消、商業零售等行業以及國內知名的廣告代理商。本集團通過持續不斷地與客戶交流，深度挖掘客戶需求。同時，為了更好地迎合客戶需要，本集團大力發展多元化的媒體網絡及服務資源，具體包括：手機(APP、微信服務號)、網絡、戶外廣告牌、電視、報紙、雜誌以及各類活動場地等。其中，以網絡、手機等數字傳媒與傳統廣告、公關及活動營銷相結合的服務模式更是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入(扣除文化事業建設費前)數據：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廣告傳播	191,074.81	156,868.33	21.81%
公關傳播	81,157.84	58,390.55	38.99%
活動營銷	35,619.90	59,795.53	-40.43%
合計	307,852.55	275,054.41	11.92%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基於數字媒體的收入取得較大增長，佔比約57.20%(2013年：約44.86%)，足以說明本集團已經成功轉型為一家以數字營銷為核心業務的綜合營銷服務商。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數字營銷收入	176,087.03	123,381.32	42.72%
數字營銷收入佔比	57.20%	44.86%	12.3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功收購巨流無線，該公司憑藉無線廣告平台，為客戶提供無線營銷服務。本集團通過收購舉措，橫向擴張了產業鏈，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整體的服務實力。

基於巨流無線附屬子公司上海巨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巨流信息」)對移動行業趨勢的精準把握，並且，通過精細化的廣告投放和運營，為客戶提供了大規模且高品質的效果數據。在同類移動互聯網供應商中，巨流信息的效率和效果贏得了客戶的好評，同時也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銷售收入。在客戶服務方面，巨流信息為了匹配對重點客戶的服務深度，構建了重點客戶專項服務機制。據此，在汽車行業、金融行業以及快消行業中，收穫了眾多穩定的客戶群體。

下表載列巨流無線的收入(扣除本集團文化事業建設前)數據：

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無線廣告銷售	24,066.51	34,210.90	-29.65%
無線廣告製作	5,099.35	4,438.31	14.89%
無線效果營銷	68,949.66	38,644.26	78.42%
合計	<u>98,115.52</u>	<u>77,293.47</u>	<u>26.94%</u>

廣告傳播

當前，中國的傳媒業正經歷一次巨大變革。本集團根據自身發展需求並結合時下形勢，著力於優化本集團內部傳媒資源，並積極拓展外部媒體資源。於本年度，本集團順應形勢，終止了旗下出版物《第一家居》雜誌、《今日上海》雜誌、《上海灘》雜誌的經營。同時，安排與上海《遠東經濟畫報》雜誌社訂立獨家管理協議，取得《遠東經濟畫報—車時代報導期刊》雜誌獨家編輯權及管理權。上述獨家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在外部傳媒資源拓展方面，本集團加緊步伐，成功與上海本地知名電視頻道、知名移動APP運營商以及中國著名門戶網站進行合作，大幅提升客戶品牌傳播的影響力。本集團收購巨流無線後，加大了對無線媒體資源的拓展力度，與多個知名無線應用達成獨家廣告代理合作，有助推動了廣告業務的數字化、無線化進程。並且，戶外廣告牌也從原先的上海黃金地段延伸至全中國多個地區。

廣告傳播業務主要包含自營出版物、自營網站www.cnnauto.com、戶外廣告牌及其他媒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告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91,074.81千元，較去年同期上漲21.81%，其中來自數字媒體的廣告收入約為100,831.92千元，較去年同期上漲23.67%。上漲的主要因為：(i)本集團拓展媒體供應商，以多元化的媒體資源吸引主要客戶投放，致使本集團的廣告傳播業務量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對巨流無線的收購事項，巨流無線的收入均納入廣告傳播收入，為該板塊收入添磚加瓦。

公關傳播

公關傳播涉及我們的客戶與其目標消費群之間溝通管理，本集團透過專業化的運營模式為客戶帶來諸多價值和益處。本集團的公關服務專注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公關策略及精準有效的傳播方案，該等服務通常包括公關諮詢、公關傳播及媒體監測等，該服務又根據媒體管道的類別而分為傳統公關與網絡公關（「EPR」）。

本集團通過遍佈全國的媒體和撰稿人資源，為客戶提供傳統公關傳播服務。而在網絡公關方面，本集團在借助數字媒體為客戶提供營銷及傳播服務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數字媒體資源，包括中國主流的互聯網網站及中國領先的無線媒體，例如：新浪、騰訊、鳳凰網、愛卡汽車、優酷網、樂視TV、愛奇藝等，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內容涵蓋基於門戶網站的公關傳播、基於網絡社區的口碑傳播以及新興的社會化媒體營銷等。

隨著微信傳播模式的迅猛發展，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旗下員工在微信傳播領域的整體質素，以此為客戶提供專業化、品質化、潮流化的傳播服務。憑藉著不斷提升的整體策劃能力及設計能力，本集團不僅能為客戶提供圖文、互動遊戲及互動APP等綜合性微信傳播服務，而且，還能夠為客戶的傳播方案中引入高品質的微信視頻開發、漫畫插圖等傳播效果，受到客戶的青睞，在數字傳播模式普及的道路上跨出了重要的一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關傳播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81,157.84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長38.99%，其中EPR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5,255.12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長79.84%。公關傳播業務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為：本集團數字營銷業務為重點發展業務，基於本集團EPR業務資源不斷擴大，且業務傳播效果顯著，受到客戶的廣泛肯定。據此，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加大了相關的預算投入，從而使得公關傳播業務收入整體提高。

活動營銷

作為本集團整合營銷傳播服務的又一重要板塊，我們除了一如既往地為客戶策劃並進行會議、展覽、論壇、慶典、電影植入、試駕等活動之外，還於本年度向客戶推出新型的服務模式，以此增強潛在消費者對客戶的品牌認知度。

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地為客戶策劃及執行了一整套從線上到線下的整合營銷服務，通過線下與潛在客戶零距離的接觸，配合線上相輔相成的互動營銷方式，力求將客戶的品牌和產品資訊精準傳遞至目標群體，以達成體驗式營銷的效果。

不僅如此，本集團還透過整合橫向的跨界資源，將活動營銷的目標精確定位於有消費能力的目標受眾群。跨界的力量將不同領域的資源聚集到一起，達成交叉式互動營銷的同時，也為目標受眾群灌輸了一種新銳的生活態度和審美方式。對於一個品牌而言，其最大的益處是讓原本不屬同一領域的產品，在調性相似的基礎上相互滲透相互融匯，從而為品牌打造出一種立體感和更深層次的影響力。本年度，本集團為高端汽車客戶品牌策劃並執行了與藝術相結合的跨界整合營銷活動，打造了「跨界是藝術，藝術需跨界」經典營銷案例，達成了營銷理念快速深入、精準傳播的目的。

此外，本集團還為高端汽車客戶量身定制了新型服務模式—「城市汽車展廳」。該服務基於汽車4S店模式的基礎上作精簡優化，將展廳作為客戶產品傳播的視窗，在高端消費者聚集的商圈中設立。汽車展示融合到高品質的生活購物環境中，為汽車銷售提供了獨特載體，為商業賣場和汽車廠商提供了一個品牌合力的精準展銷一體化平台。通過展廳體驗的感召力，提高汽車消費人群的購買欲望，使得具有消費潛力的目標受眾與汽車產品零距離接觸。此外，本集團還同步推出了「城市汽車展廳」自營微信服務號，以移動互聯的推廣方式，精準集客。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活動營銷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35,619.90千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活動營銷收入約為人民幣59,795.53千元。該板塊收入下降的具體原因為：受到新興媒體的傳播影響，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調整了營銷投放策略，緊縮了活動營銷板塊的投放預算。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永光企業」）及黃維先生訂立一份《股份買賣協議》，約定永光企業將巨流無線100%已發行股份轉讓給本公司，本公司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方式分數次向永光企業進行支付（「收購事項」）。協議約定的對賭利潤及支付方式如下：

年度	對賭利潤 人民幣元	支付現金代價 港元	支付股份代價 股
滿足協議中的先決條件		27,841,366	—
二零一三年度	18,000,000	13,920,683	6,018,454
二零一四年度	25,000,000	13,920,683	17,275,191

鑒於永光企業已履行有關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責任，故本公司亦根據相關約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成了13,920,683元港幣的現金代價支付，並於同月完成了6,018,454股本公司股份的釋放。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永光企業已完成有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保證責任。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約定安排相應現金及股份代價作為收購事項的第三次代價支付。

巨流信息為巨流無線下屬子公司。其基於無線廣告平台，為品牌客戶提供無線營銷服務，主要業務包括無線廣告銷售、無線廣告製作和無線效果營銷。巨流信息的客戶主要為國內知名企業和廣告代理商。經統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度，巨流信息服務的品牌數量達到60家，其中年度內新增品牌客戶數量為18家，包括汽車、快消等領域的知名品牌。並且，巨流信息通過自身努力，在行業模型的樹立和創新上形成了一定積累，具體為：深度挖掘客戶需求，在汽車業品牌客戶開發及重點客戶服務上成效顯著；經過不斷摸索，金融行業的服務模型和贏利模式更加明朗化，吸引眾多金融客戶持續下單；在服務快消行業客戶方面，本集團率先採用移動O2O模式，該模式得到了客戶的肯定，令本集團成為了立頓客戶指定移動互聯網唯一合作夥伴的殊譽。

二零一四年五月，巨流無線附屬子公司上海有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有熊」)與巨流信息共同出資成立子公司上海巨流軟件有限公司(巨流軟件)。巨流軟件成立後，將在國家政策支持下進一步加大軟件平台的研發，有助於推動本集團向平台型、產品型公司轉型，逐步提升長期盈利能力。並且，作為本集團的一個組成部分，亦有助於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化發展。

未來展望

中國經濟的增長模式已由投資驅動轉變為消費驅動，因此，營銷思維也發生了本質的改變。未來的營銷模式，不再是單向的資訊傳播，而是互動式的精準化營銷。為了迎合目前的趨勢，本集團作如下計劃：

首先，在現有基礎上，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深度挖掘客戶需求，結合行業的發展趨勢，為客戶策劃一站式的整合營銷策略，通過交叉營銷不斷擴大存量客戶的收入規模。並且，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增加接觸旅遊行業客戶，進一步推動客戶的多元化發展。

其次，本集團不斷豐富服務資源，積極探索與拓展優質媒體及媒體產品，尤其注重加強主流數字媒體尤其是無線媒體資源的拓展。通過豐富的媒體形式，提供整合式的營銷服務，達成吸引客戶，增加收入的目標。

再次，本集團計劃搭建產品研發團隊，以及進一步加大對優秀網絡公關團隊的招募，提升服務的專業水準和能力，拓展營銷產品類別，夯實營銷技術實力。建立層次化、體系化的營銷團隊，從而為把握行業商機，建立必備的人才團隊奠定扎實基礎。

最後，本集團將持續探索異地服務機構的設立，從而更好地服務於客戶。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人民幣303,903.12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275.66千元增加約12.03%或人民幣32,627.46千元。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660.47千元下降約8.4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997.96千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3.4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1%。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0,865.51千元下降至人民幣41,023.24千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18.75%下降至13.5%。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6.62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35.38千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7,908.32千元。該收入主要為：自營出版物的發行收入、利息收入、受托資產理財收入、財政補貼收入等。其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以及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就受托資產訂立資產管理協議，受托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0,000千元，固定利息為人民幣1,260千元；補貼收入包括本集團內子公司收到國家政府機構發放的財政補貼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企業扶持金為人民幣4,411.56千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自營出版物的內容製作、印刷、發行成本、自營網站www.cnnauto.com的經營成本、購買廣告位的開支、活動組織及製作成本以及支付予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創作及執行員工的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0,905.16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615.19千元增加約22.31%或人民幣40,289.97千元。銷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因為：(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部分業務收入增加，致使相應的成本上升；(ii)為了獲得更多商機，本集團積極探索外部優秀媒體資源，加大了媒體資源的購買力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82,997.96千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660.47千元減少了約8.45%或人民幣7,662.51千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42%下降至27.31%。本集團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傳統媒體的運營成本有所上升；(ii)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數字營銷業務，招募優秀數字營銷業人才，加大了人力成本的預算，導致毛利率降低。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9.76千元增加14.0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74.74千元，增加的原因為：(i)本集團為了業務發展，引入優秀人才，薪資較以往有所增加；(ii)鑒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巨流無線，故二零一三年數據中只包含了巨流無線六至十二月份發生的費用數據，而二零一四年數據中則包含了巨流無線全年發生的費用數據。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481.58千元至約人民幣28,483.36千元。該項費用上升的主要因為：(i)鑒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巨流無線，故二零一三年數據中只包含了巨流無線六至十二月份發生的費用數據，而二零一四年數據中則包含了巨流無線全年發生的費用數據；(ii)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調整，導致費用有所增加；(iii)本集團為了提高內部管理品質，引入優秀人才，薪資較以往有所增加；(iv)收購巨流無線所形成的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軟件等)攤銷，導致相應攤銷費用上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08名僱員，其中巨流無線擁有7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照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制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5,929.76千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5,828.28千元)。人力資源成本上升的原因為：(i)鑒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巨流無線，故二零一三年數據中只包含了巨流無線六至十二月份發生的人力成本數據，而二零一四年數據中則包含了巨流無線一整年發生的人力成本數據；(ii)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調整，費用有所增加；(iii)本集團為了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引入優秀人才，薪資較以往有所增加。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95,750.49千元，其中包括人民幣6,656.40千元之法定儲備。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累積約為人民幣109,623.59千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233,532.16千元。基於本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本集團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來年預算發展計劃的營運資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人民幣與港幣，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此與本集團維持其資金之流動性之財務政策相符，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貸款」)，固定月利率為0.504%，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提供擔保，須於一年內償還。概無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三眾廣告」)(作為資產投資者)與萬家共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家共贏」)(作為資產管理人)及該銀行(作為托管人)，就有關投資及管理受托資產之固定收益投資計劃訂立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協議」)。根據資產管理協議之條款，三眾廣告委托資產管理人管理自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賺取盈餘現金為人民幣30,000千元於受託資產。資產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終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眾廣告已收回全部托管資產30,000千元人民幣及利息1,260千元人民幣。資產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槓桿比率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02及-0.02。槓桿比率為總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與總資產之比例。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於財務機構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外匯匯率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自配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獲得的所得款項為約人民幣75,300.50千元。

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經營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及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配售所得資金使用情況 人民幣元
擴大專業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為現有客戶服務及取得更多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繼續貫徹整合營銷傳播策略，通過交叉營銷不斷擴大現有客戶的收入規模。	4,732,8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金融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每年為本集團貢獻逾人民幣1百萬元的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獲取金融業客戶兩名，鑒於本集團與前述客戶的合作處於起步階段，目前收入為86.56萬元。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旅遊業及奢侈品業獲取新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目前已經介入了汽車、家居、金融及快消行業。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和優化客戶資源，進一步推動客戶的多元化發展。	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配售所得資金使用情況 人民幣元
擴展數字營銷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來自自營及其他數字媒體平台的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年度本集團積極拓展數字媒體平台，分別與國內知名新聞移動媒體及多家汽車移動媒體等進行合作，有效強化了本集團的資源優勢，並獲取了可觀的收入。 	8,172,023.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來自我們資料庫營銷業務的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下屬一間子公司依託其商用移動平台，進一步擴大了服務體量，並扎實了移動營銷的服務能力。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取更多的網絡廣告業務及繼續擴展網絡公關業務，並從數字營銷中取得更多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了更好地服務於客戶，本集團積極拓展網絡資源，與時下熱門的門戶網站、視頻網站、新聞網站等進行合作，從中獲益。 	334,0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提升我們自營數字媒體的影響力及普及化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不斷提升數字媒體部門的服務能力及專業化水平，以更好地服務於客戶。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設新數字媒體平台及產品，並因應現行市況而加強我們的服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開設並運營專屬微信服務號，分享本集團成功案例以及幫助品牌線上推廣。 	0
擴大地域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福州、成都、西安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在北京和重慶設立辦事處，本集團將持續探索異地服務機構的設立，以更好地服務客戶。 	0

以下表格詳細列載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尚未實現的業務目標，以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的情況。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的尚未實現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的情況

創辦涵蓋旅遊業的新媒體

未完成，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與旅遊業客戶深度接觸，屆時，將根據業務進展情況，酌情考慮創辦涵蓋旅遊業的新媒體。

於旅遊業獲取至少一名新客戶

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與旅遊業客戶深度接觸，並於當年及之後年度收穫該行業新客戶。

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研發手機版

本集團將根據未來市場需要，適時進行研發。

建立南京、天津和廣州辦事處

本集團已在北京和重慶設立辦事處，本集團將持續探索異地服務機構的設立，以更好地服務客戶

於旅遊業及奢侈品業獲取新客戶

未完成。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與旅遊業客戶深度接觸，並於當年及之後年度收穫該行業新客戶。

以下表格詳細列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計劃使用金額 港幣千元	計劃使用金額 折合人民幣千元	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引入涉及新行業的新媒體	3,800	3,010.36	862.40
擴大專業團隊	7,350	5,822.67	8,554.06
擴展數字營銷平台	8,550	6,773.31	13,184.03
擴大地域範圍	6,900	5,466.18	-
合併及收購	38,500	30,499.70	45,000.00
總計	65,100	51,572.22	67,600.49

自營出版物經營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眾華納傳媒」)與上海東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有限公司分別就《今日上海》、《上海灘》、《第一家居》、《車時代報導》雜誌(統稱「該等雜誌」)訂立補充協議，將該等雜誌經營及管理的委托期的到期日由二零三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眾華納傳媒與上海《遠東經濟畫報》雜誌社（「出版商」）訂立獨家管理協議，據此，出版商同意向三眾華納傳媒授出獨家編輯權及管理權以經營其於中國的其中一份出版物《遠東經濟畫報》—車時代報道期刊（「《車時代報道》」）的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獨家管理協議」）。管理範疇包括印刷業務、出版及廣告業務、投融資業務、品牌推廣及維護業務、開發雜誌的衍生品及相關事宜。三眾華納傳媒有權收取所有收益及須承擔由管理《車時代報道》產生的所有支出。三眾華納傳媒於獨家管理協議屆滿前有優先權重續該管理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式，確保資訊披露的及時性、透明性與完整性，努力使本公司運作更為規範，管理更為有效，最大程度地維護投資者的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董事會受委托負責企業管治工作。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須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為董事安排該等保險，並組織董事及本公司內部人員開展學習。

本公司致力於恪守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並由本公司內審部跟踪檢查，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並達致投資者的更高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監督本集團業績表現、批准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之責任。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或負責各業務及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方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務，以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已分別由方彬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及宋義俊先生擔當。方彬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制定本集團日常管理政策。Patrick Zheng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主要負責拓展併購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相關事務。宋義俊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協助董事會做好公司治理、合規管理以及資本市場資訊披露工作。本公司認為，方先生連同Zheng先生及宋先生應被當作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行政總裁」，且彼等直接歸屬董事會管轄並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執行。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已有清晰的劃分。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主席方彬先生，執行董事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與宋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一名(范幼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與徐慧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范幼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出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明確委任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之操守守則之規定標準。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以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董事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規定，召開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見下表：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方彬	7/8	/	/	/	1/1
宋義俊	7/8	/	/	/	1/1
賀維琪(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7/8	/	/	/	1/1
Patrick Zheng(附註1)					
黃維(附註1)					
非執行董事					
范幼元	4/8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	8/8	4/5	2/2	1/1	1/1
林志明	8/8	5/5	2/2	1/1	1/1
徐慧敏	8/8	5/5	2/2	1/1	1/1

附註1：Patrick Zheng先生及黃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每月定期向董事發出董事管理報表，列載有關本公司每月的主要業務和財務情況，旨在加強彼等對本公司的全面瞭解。同時，本公司也持續向董事發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企業管治和董事責任的更新資訊並安排相關培訓，確保董事瞭解其在法律法規下的相關責任。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均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回顧期內，董事參與培訓的情況如下：

1. 參加本公司相關行業、業務、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方面的培訓及／或研討會；
2. 閱讀本公司相關行業、業務、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方面的材料；及／或閱讀本公司定期發出的更新資訊；
3. 參加關於各自專業知識及技能方面的培訓及材料閱讀。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獨立、客觀之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林志明先生及周瑞金先生。委員會主席由徐慧敏女士擔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督、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建議；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和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式。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審閱了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報告，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報告及與外聘核數師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並將其提交董事會審批。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公告及報告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做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徐慧敏女士及林志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由周瑞金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本公司制定人員薪酬方案，旨在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與其薪酬掛勾。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檢討以下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 (2)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
- (3) 董事任期內之表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委員會主席由周瑞金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填補董事會空缺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擬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歷。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要如下：

-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金額	人數
人民幣18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 薪酬包括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6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向其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1,450,000港元之費用，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服務提供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1,150,000
非審核服務	300,000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為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公司管理層、公司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採取主要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1. 優化企業管治指引文檔。該文檔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細化管治範圍、權限和程式，進一步規範公司決策行為；
2. 強化內控評估。本公司內審部已於回顧期內對風險管理、資金管理、採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實施了專項審查，並提出改進意見防範重大內控風險；
3. 完善內審部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匯報的工作機制，加強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重要經營事項的監督審核。

公司秘書

譚德機先生(CPA)為本公司秘書。譚德機先生已經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關於接受專業培訓的要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舉行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提供呈報聯交所的所有披露資料和本公司網站上的其他公佈資料，向股東及投資界傳達信息。自上市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64條，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股本，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就該等呈請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大會須於遞交該等呈請兩個月後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後21日內未有召開，呈請人(自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費用須由本公司償付呈請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3條，除獲董事會推薦委任外，任何人士(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通告的期間將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給予致本公司有關通告的期間的最短期限將為至少7日。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競選董事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的問題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界可隨時索取本公司資料，惟該等資料須已公開可用，我們將提供本公司的指定聯繫人、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投資界人士能查詢本公司資料。

歡迎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過電郵ir@brandingchinagroup.com或電話+86 21 64861277與本公司聯繫。股東亦可將其書面查詢通過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紹興路54號(郵編：200020)(收件人：董事會)郵寄至董事會。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數據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第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85,021.19千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所佔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2.50%。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2.57%。
- (2) 本集團之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6.92%。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12.05%。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各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該五名最大客戶及／或該五名最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彬先生
Patrick Zheng先生
黃維先生
宋義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幼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瑞金先生
林志明先生
徐慧敏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而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作為增補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12條，Patrick Zheng先生及黃維先生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08(a)條周瑞金先生及林志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惟架構合同(詳情載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外。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內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整體薪酬架構。董事薪酬乃根據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各董事承擔的責任和義務及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本公司亦已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3(l)。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經營活動之利益，本公司、立達國際有限公司及方彬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宋義俊先生(執行董事)(「契諾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的條款，本公司各契諾人(其中包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就其各附屬公司當前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及在其仍為董事及/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彼將不會及促使其聯屬人士(除本集團外)不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除與本集團訂立或將予訂立的協議(如有)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

有關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各自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期間遵守契據條款發出的書面確認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英高中國最新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規顧問英高中國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集團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及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任核數師。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期將會屆滿，並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僱員的貢獻，並給與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效力。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酌情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參與者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合共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

各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設定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

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期限及應付款項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變為無條件，且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及發出通函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修訂該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的30%。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受控制法團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	總計	
方彬先生(附註1)	—	—	112,500,000	112,500,000	45.58%
范幼元先生(附註2)	—	—	14,700,000	14,700,000	5.9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方先生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立達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1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該公司由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范先生全資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4,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向協力廠商轉讓4,800,000股股份。因此，范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從之前的19,500,000股股份降至1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96%。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立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45.58%
永光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6,810,194	18.97%
黃維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810,194	18.97%
袁媛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6,810,194	18.97%
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700,000	5.96%
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00,000	5.96%
殷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4,700,000	5.96%
愉凱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	5.47%
林凱文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00,000	5.47%
陳素珍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3,500,000	5.47%

附註：

- 黃維先生實益擁有永光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持有46,810,194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維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永光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媛女士為黃維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袁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范幼年先生實益擁有大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該公司全資擁有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向第三方轉讓4,8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合鯨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數從之前的19,500,000股股份降至1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殷蓉女士為范幼年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殷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范幼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凱文先生實益擁有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持有13,5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愉凱管理有限公司向第三方轉讓4,5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數從之前的18,000,000股股份降至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凱文先生被視為於愉凱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素珍女士為林凱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林凱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30(c)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關連方交易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6)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的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視情況而定），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就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下列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架構合同

根據招股說明書標題為「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理由，上海三眾華納傳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三眾華納傳媒」）、上海三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三眾企業」）、方彬先生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彼此間訂立一系列架構合同（「架構合同」），旨在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企業提供對三眾華納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及收購三眾華納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由於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三眾華納傳媒及上海三眾企業均由方先生所控制，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架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a) 上海三眾企業及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的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據此，上海三眾企業將按獨家基準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顧問及其他配套服務。由於上海三眾企業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上述服務，三眾華納傳媒同意每年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服務費。應付上海三眾企業的服務費將相當於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收益，並經扣除（當中包括）三眾華納傳媒業務經營產生的一切所需成本、費用及營業稅開支。不過，上海三眾企業有權根據向三眾華納傳媒提供的服務範圍調整服務費的基準。獨家顧問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上海三眾企業透過向三眾華納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三眾華納傳媒無權在任何情況下終止獨家顧問服務協議。

- (b) 上海三眾企業與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方先生同意向上海三眾企業抵押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股權，以擔保三眾華納傳媒根據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而可能不時須向上海三眾企業支付的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先生向上海三眾企業承諾(當中包括)：在未經上海三眾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三眾華納傳媒的股份權益(除向聯合及/或其他指定人士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可能影響上海三眾企業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質押。股權質押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終止獨家顧問服務協議及履行獨家顧問服務協議訂明所有的三眾華納傳媒責任。
- (c) 上海三眾企業、三眾華納傳媒及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a) 應三眾華納傳媒的請求及在三眾華納傳媒已遵守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條款的條件下，上海三眾企業可能(而非必須)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相關協議或交易中作為擔保人；(b)作為反擔保，三眾華納傳媒同意向上海三眾企業抵押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所有資產；(c)三眾華納傳媒在未取得上海三眾企業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影響其資產、權利、責任或經營的任何交易；及(d)三眾華納傳媒須委任上海三眾企業所提名的一名人選擔任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及三眾華納傳媒須委任上海三眾企業所提名的一名人選擔任三眾華納傳媒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此外，方先生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零代價將其所有可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應收資產轉讓予上海三眾企業，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其取得上述股息及資產後三天內。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上海三眾企業透過向三眾華納傳媒及方先生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上海三眾企業亦有權(但無責任)在其與三眾華納傳媒之間訂立的協議終止或屆滿時，終止其與三眾華納傳媒之間的所有協議。
- (d) 聯合、方先生及三眾華納傳媒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據此，三眾華納傳媒的唯一股權持有人方先生同意向聯合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以零代價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允許的名義價格向彼收購其所持三眾華納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條件為有關收購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另外，代價將由訂約方參考轉讓時對三眾華納傳媒的估值釐定。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方先生向聯合或聯合指定的受讓人(根據轉讓登記日期)轉讓於三眾華納傳媒的所有股權或由聯合單方面書面確認終止。
- (e) 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上海三眾企業透過三眾華納傳媒的董事會主席行使三眾華納傳媒股東的一切權力，且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架構合同有效期內具有十足效力。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新規則20.10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根據架構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架構合同規定應付上海三眾企業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架構合同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若干條件規限。

2. 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

按照架構合同及為依據本集團的長遠戰略計劃而將本集團的不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說明書)轉移至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三眾廣告」)及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三眾營銷」)，三眾華納傳媒與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訂立以下協議：

- (a) 三眾廣告與三眾華納傳媒就(其中包括)將基於傳統媒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自三眾華納傳媒轉移予三眾廣告及/或上海三眾企業的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三眾廣告協議」)。三眾廣告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架構合同終止當日為止，其間，三眾華納傳媒已授權三眾廣告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現時經營或將會經營的傳統媒體的獨家廣告代理。於三眾廣告協議期限內，三眾廣告須每年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服務費，該費相當於三眾華納傳媒現已運營及將會運營的傳統媒體的運營成本。同時，根據三眾廣告協議，三眾廣告有權收取三眾華納傳媒已運營及將會運營的傳統媒體(包括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的廣告收入。

三眾廣告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眾華納傳媒營運的傳統媒體經營成本年度服務費用人民幣3,581,508元。

- (b) 三眾營銷與三眾華納傳媒就(其中包括)將基於數字媒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自三眾華納傳媒轉移予三眾營銷及/或上海三眾企業的任何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廣告代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為「三眾營銷協議」)。根據三眾營銷協議，三眾營銷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架構合同終止當日為止，三眾華納傳媒已授權三眾營銷作為三眾華納傳媒現時運營數字媒體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將會運營的數字媒體的獨家代理。於三眾營銷協議期限內，三眾營銷須每年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服務費，該費相當於三眾華納傳媒所運營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將會運營的其他數字媒體的運營成本。同時，根據三眾營銷協議，三眾營銷將有權收取三眾華納傳媒所運營CN汽車網(www.cnnauto.com)及將會運營的其他數字媒體的廣告收入。

三眾營銷向三眾華納傳媒支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眾華納傳媒營運的數字媒體經營成本年度服務費用人民幣32,033,719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分別根據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規定應付三眾華納傳媒的服務費及應付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廣告收入設定最高年度總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三眾廣告協議及三眾營銷協議各自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惟須受上文所述架構合同規定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條件(倘適用)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架構合同、三眾廣告協議、三眾營銷協議、廣告協議及公關及活動合作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架構合同項下的交易乃遵照架構合同有關條文進行，故三眾華納傳媒產生的收益主要撥歸本集團；
- (ii) 對於三眾華納傳媒隨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權，三眾華納傳媒並無向其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iii) 架構合同的條款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
- (v)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協力廠商或可從獨立協力廠商(視情況而定)取得的條款進行；及
- (vi) 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上限。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業務轉讓

三眾華納傳媒的業務涉及受限制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故而三眾華納傳媒不得直接並入本集團。根據架構合同並經諮詢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本集團認為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及www.cnnauto.com的經營、本集團有關內容設計和製作的相關廣告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公關(包括網絡公關)業務屬受限制業務，而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由三眾華納傳媒經營。另一方面，本集團基於三眾華納傳媒出版物、www.cnnauto.com及其他廣告媒體渠道的廣告代理業務以及本集團的活動營銷業務為不受限制業務，而彼等已根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計劃轉移至三眾廣告、三眾營銷或上海三眾企業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業務轉移程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初開始進行，作為其中一部分，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已與本集團所有跟其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發展客戶訂立業務合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部分商標轉讓申請已經由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受理，並已完成轉讓，尚有部分商標正在申請轉移過程中。除此之外，本集團已完成向三眾廣告及三眾營銷轉移所有三眾華納傳媒的不受限業務。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及宋義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幼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內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andingchinagroup.com刊載。